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第四期）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群海洋”、“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间，越群海洋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彦忠、薛羽、黄孝彬、王童、郭洋，张彦忠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所有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

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主要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高管访谈、发送资料自学、咨询问答等方式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流程，整理规范物流单据。

2、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化辅导对象内控执行情况，协助辅导对象不断完善内控相关事项及内控制度，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状况，与辅导对象的管理层、核心人员保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最新业绩情况，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行业最新动态，获取可比公司经营业绩资料。

4、对公司现金、固定资产、存货等主要资产进行盘点。

5、检查公司研发领料去向，研发基地养殖鱼虾的去向。

6、获取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越群投资有限公司在浦发

银行贷款的担保方广东臻媛水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的银行账户流水。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暂停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辅导小组连同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成员通过现场调查、实地访谈、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通过中介协调会讨论的形式，与辅导对象就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探讨，并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落实规范。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物流环节存在单据未妥善保管的问题，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以后对物流环节相关单据做好专门保管，对销售出库及研发出库做好台账记录。

担保方的银行流水中，存在零星客户及供应商与越群海洋的客商重叠的情况，同时担保方工商信息中的电话及邮箱与越群海洋相同。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及时与担保方沟通，尽快对其工商登记信息中的电话及邮箱进行变更，并对其业务情况进一步关注。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后续辅导机构将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人员计划为张彦忠、薛羽、黄孝彬、王童、郭洋，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计划为：

- 1、检查公司关于物流环节的内部控制完善及执行情况。
- 2、继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深化其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 3、整理并向辅导对象传达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最新的动态和监管政策，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理解。
-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及销售回款情况，督促辅导对象积极清收应收账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张彦忠 张彦忠

黄孝彬 黄孝彬

王童 王童

薛羽 薛羽

郭洋 郭洋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